

#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博士班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95.08.07)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96.01.16)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事務會議修訂(96.11.0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事務會議修訂(100.12.07)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訂(101.08.2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訂(103.06.11)

103年6月27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2、3、5、7、8點條文

- 一、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博士班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提昇教育品質及促進本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班自我評鑑之評量項目及進程序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為執行多年期評鑑之工作，本班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四、本班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班向管理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評鑑委員之資格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本班於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
- 七、本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執行長及本校專任老師組成，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班自我評鑑。
- 八、本要點經本班行政事務委員會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